中国铸造协会
CHINA FOUNDRY ASSOCIATION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
The 21st China International Foundry Expo (Metal China)

2023年5月8-11日
May 8th-11th, 2023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Tianjin)

目　录

企业参展流程.....2
展会基础信息.....3
一、联系我们.....3
二、展会进出馆时间安排.....5
三、展馆数据.....6
四、展馆分布图.....6
五、展馆交通.....7
参展服务.....11
一、表格清单.....11
1. 会刊资料.....12
2. 证件申请表.....18
3. 展会广告.....20
4. 会议室租赁.....22
5. 推荐酒店.....24
二、标准展位.....25
6. 标准展位楣板及布局.....25
7.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27
三、特装展位.....29
8. 水电气价格.....30
9.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31
10. 施工搭建安全委托书.....32
11.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33
12. 布撤展承诺书.....34
13. 清退押金申请表.....36
14.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37
四、运输服务.....38
15.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38
16. 运输唛头.....39
报馆须知及管理规定.....40
一、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41
二、特装展位注意事项.....42
1.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须知.....42
2. 特装报馆流程.....43
三、布撤展工人通行证办理方式.....44
四、吊点现场服务指引.....46
五、展品运输.....48
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48
2. 货运日程安排期限.....48
3. 收货人信息.....48
4. 运输方式.....49
5. 货运车证办理及行驶路线.....49
6. 展品包装.....49
7. 结算条款及方式.....49
8.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49
9. 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51
六、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规章制度.....53

企业参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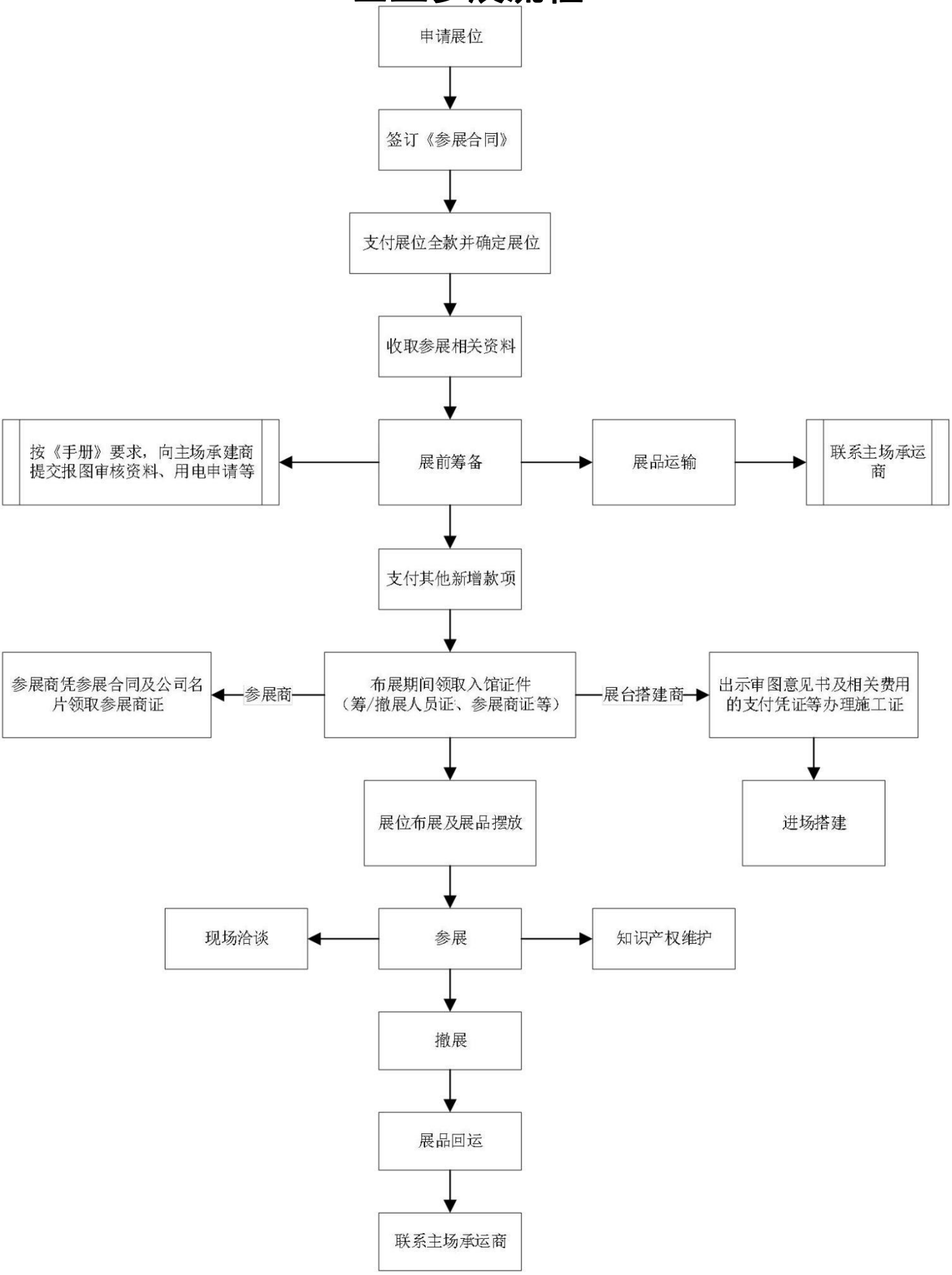
申请展位
签订《参展合同》
支付展位全款并确定展位
收取参展相关资料
按《手册》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提交报图审核资料、用电申请等
展前筹备
展品运输
联系主场承运商
支付其他新增款项
参展商凭参展合同及公司名片领取参展商证
参展商
布展期间领取入馆证件（筹/撤展人员证、参展商证等）
展台搭建商
出示审图意见书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等办理施工证
展位布展及展品摆放
进场搭建
现场洽谈
参展
知识产权维护
撤展
展品回运
联系主场承运商

展会基础信息

一、联系我们

展会名称：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S9、S10、S11、S12、S13、S14、S15 馆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展大道 888 号

展会时间：2023 年 05 月 08-11 日

主办单位：中国铸造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　闯 18911227990　　陈海阔 13381183827
张舒婷 13381183592　　聂　飞 13331052837

指定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谢　茜18611301191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电　话：010-87311388　　传　真：010-87310977

S11、S12、S13、S14、S15 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院1号楼二单元2042室
联系人：于大伟13766824242　　李　全18810140377
电　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　真：010-88381285　　E-mail：dfsy@163.com

指定运输服务商

S9、S10 馆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石里别墅区 7-1
电　话：022-88522774　　传　真：022-88522774

项目总负责人	李明辉	16622007575	Email:lmh@jq56.com
S9 馆负责人	郑文峰	13427674686	Email:1600211606@qq.com
S10 馆负责人	李　玲	16635025004	Email:1223361971@qq.com

S11、S12、S13、S14、S15 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电　话：021-58350858　　传　真：021-58350929

项目总负责人	聂　晶	13818721467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S11 馆负责人	刘成音	15921774005	E-mail:louie.liu@top-trans.com.cn
S12 馆负责人	潘　尧	13641940812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S13 馆负责人	周　涛	15021322886	E-mail:michael.zhou@top-trans.com.cn
S14 馆负责人	曹　玥	13910793570	E-mail:eric.cao@top-trans.com.cn
S15 馆负责人	蔡　雷	13910201776	E-mail:nick.cai@top-trans.com.cn

指定酒店服务商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盟轩酒店联系人：张　艳13651757017　　李　欣18019768582　　李　露13564372191

总　机：400 114 8966　　E-mail：LiLu@mxydt.com

推荐搭建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院1号楼二单元2042室

联系人：李　全18810140377　张丽秋18601194070

E-mail：dfsy@163.com

电　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　真：010-88381285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谢　茜18611301191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电　话：010-87311388　　传　真：010-87310977

沈阳佳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坤城艺境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90号2306/北京市丰台区莱户营甲88号1B号楼1003

联系人：李　翠13940402242　　E-mail：2298609392@qq.com

吴丝雨 18802447658　　E-mail：1394187632@qq.com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华远好天地A幢1002室

联系人：佟　晓13311362932　　E-mail：chinazahw1818@126.com

张文文17600349544　　E-mail：chinazahw1818@126.com

电　话：010-84251830　　传　真：010-84251261

推荐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全国展会保险平台 www.zhanhuibao.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刘女士 18613302639（微信同号）　hzbx008@126.com

冯女士 18500646969（微信同号）　hzbx002@126.com

二、展会进出馆时间安排

<table>
<tr><th colspan="2">布展</th><th>日期</th><th>时间</th></tr>
<tr><td colspan="2">展商报到</td><td>05 月 05-07 日</td><td>9:00 - 17:00</td></tr>
<tr><td rowspan="3">展品、搭建进馆
(展商先去制证中心办货车证，再去南登录大厅报到)</td><td>仅限于大型机器设备、搭建物料卸货。</td><td>05 月 05 日</td><td>9:00 - 17:00</td></tr>
<tr><td>光地展位展品、搭建进馆。
(在没有设备吊装的情况下可搭建)</td><td>05 月 06 日</td><td>9:00 - 17:00</td></tr>
<tr><td>光地与标摊展位均可进馆搭建
展商布展</td><td>05 月 07 日</td><td>9:00 - 17:00</td></tr>
<tr><th colspan="2">开展</th><th>日期</th><th>时间</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展会开放时间</td><td>05 月 08-10 日</td><td>9:00 - 17:00</td></tr>
<tr><td>05 月 11 日</td><td>9:00 - 14:00</td></tr>
<tr><th colspan="2">撤展</th><th>日期</th><th>时间</th></tr>
<tr><td colspan="2">展品撤馆</td><td>05 月 11 日</td><td>14:00 - 24:00</td></tr>
</table>

注意事项：

- 制证中心电话：16622382905、18522161321（制证中心在轮侯区，离展馆约 1600 米）。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期安排。
- 请有大型实物展品的参展商及时联系主场运输商提前安排办理进馆手续。
- 大型展品就位后，才允许特装企业进行搭建，如因特装搭建而影响大型实物展品（设备、铸件）进馆，主办单位有权对已建展位进行拆除。
- 展商报到处位于**南登录大厅**，请携带展位合同（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均可）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展商证件。
- 展览会期间，展商 8:30 可以进馆，请每天按时到达展台。
- 如延长布展/撤展时间（提前报加班），请于 13:00 前向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处申报，否则须另交附加费。
- 严禁使用危险气体（包含空压机）。
- 严禁提前撤馆。

三、展馆数据

内　容		参　数
展馆室内总面积（㎡）		200,000 ㎡
室外展场面积（㎡）		60,000 ㎡
无柱展厅数量（个）		16 个
单展厅参数	展厅编号	S1-S16
	展厅面积（㎡）	12,500 ㎡
	展厅尺寸（m×m）	150m×84m
	展厅净高（m）	16m
	标准展位数（个）	580 个
	展位可搭建高度（m）	单层展台限高 4.5 米（含）
	供水设备	每个展厅最大供水量 12m³/h，供水压力 0.3Mpa
	供电设备	供电方式：3 相 5 线制 380V/50HZ，供电总容量：3600KW/展厅
	压缩空气	相邻两个展厅设备供气总量 6.5m³/min，可采用外接设备方式扩展至 25m³/min
	吊点承重（KG）	200KG/点
	货运门口尺寸	6m(W)×6m(H) 货运方式：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厅/卸货区
地面承重	室内展厅（吨/㎡）	S1-S4：8 吨/㎡ S5-S16：5 吨/㎡，南登录大厅（一、二层）、连廊首层：0.5 吨/㎡，连廊二层、二层连桥：0.3 吨/㎡
	室外展区（吨/㎡）	10 吨/㎡
南登录大厅一层尺寸（m×m）		225m×81m，18,225 ㎡
客车停车位（个）		约 3000 个
货车停车位（个）		约 600 个

四、展馆分布图

五、展馆交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北临城市天然轴线的海河，东至卫津河，南至天津大道，西至宁静高速。展馆周边交通发达，距首都国际机场 134 公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99 公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约 10 公里、天津港约 20 公里、高铁站约 15 公里，多条高速和各等级公路交汇于此，地铁一号线直达展馆。**展馆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展大道 888 号

一、机场→展馆指南

机场到展馆的直线距离约 10 公里。抵达机场后，建议您搭乘出租车前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出租车停靠点：请于展馆 1 号门或 16 号门车辆临时落客点下车，下车后可直接进入南登录大厅。预计车程 45 分钟。

二、火车站→展馆指南

1.天津站

抵达天津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前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站地铁站（乘坐 3 号线南站方向）→营口道（转乘 1 号线双桥河方向）→国家会展中心地铁站；

预计地铁车程 57 分钟。

预计出租车车程 50 分钟。

2.天津西站

抵达天津西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直达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西站地铁站（乘坐 1 号线双桥河方向）→国家会展中心地铁站

预计地铁车程 58 分钟。
预计出租车车程 1 小时。

3.天津南站

抵达天津南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南站地铁站（乘坐 3 号线小淀方向）→营口道（转乘 1 号线双桥河方向）→国家会展中心地铁站

预计地铁全程 1 小时 16 分钟。
预计出租车全程 1 小时 24 分钟。

三、**轨道指南：**地铁一号线可以直达展馆（国家会展中心站）

车证办理：布/撤展车辆通行证（限货车，含纸质车证+GPS 电子通行证）550 元/张，其中工本费 50 元，押金 50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 50 元不予退还，150 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该证实行一车一展一证的模式，持证车辆在进、出展馆时须将证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处，配合证件查验，如车辆不从指定大门进出或故意躲避证件查验，一经发现直接没收证件及扣减所有押金。GPS 电子通行证将于货车出馆岗亭“GPS 电子通行证回收处”进行回收。若 GPS 电子通行证遗失损坏或未归还，将于展台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展会结束后，根据报馆证件使用情况，线上支付的押金将原路退还至付款账户，线下支付的押金请至制证中心办理退还手续。制证中心电话：16622382905、18522161321

货运车辆路线图

货车进馆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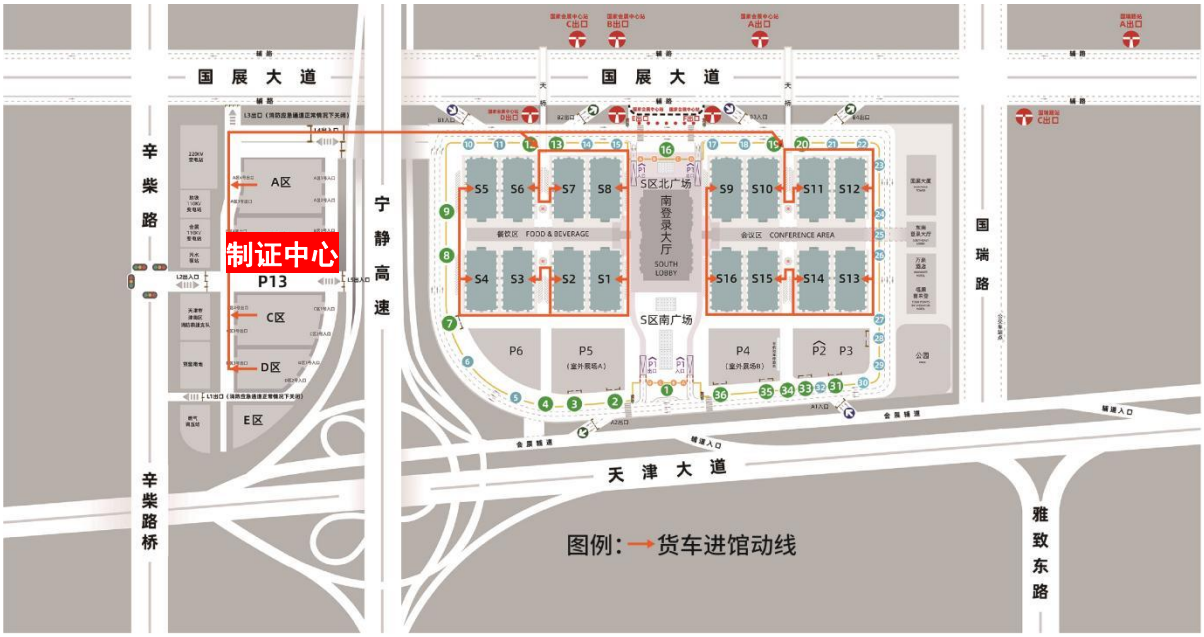

货车出馆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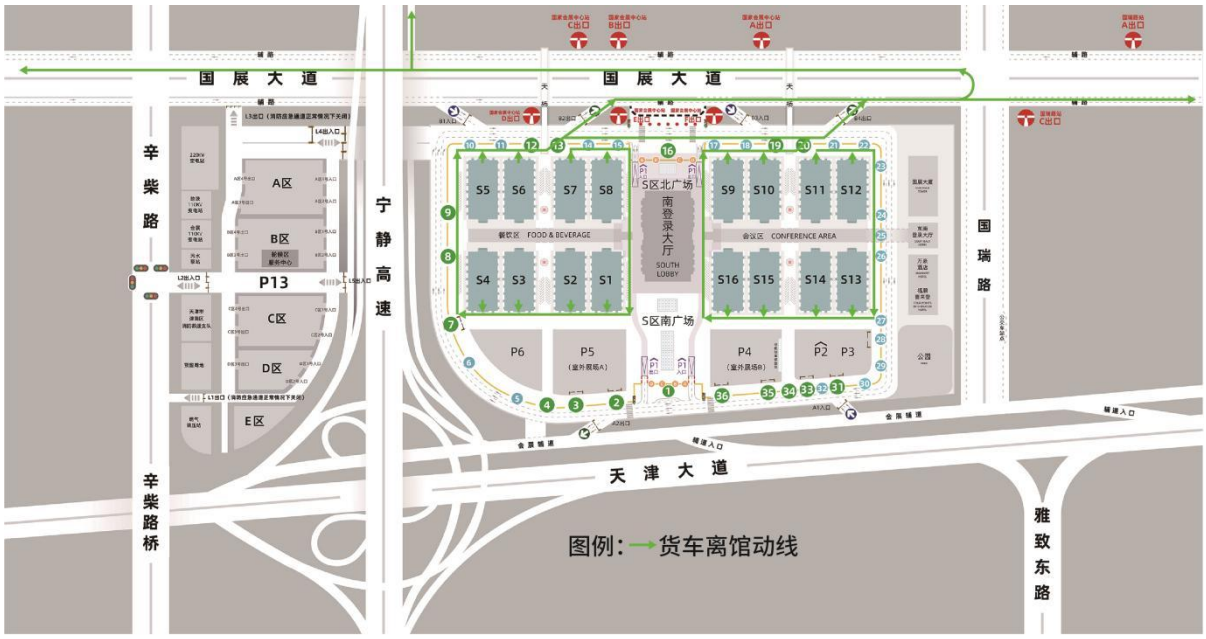

参展服务

一、表格清单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必填★
表1	会刊资料	2023 年 04 月 15 日	★
表2	展商证件申请表	2023 年 04 月 15 日	★
表3	展会广告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表4	会议室租赁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表5	推荐酒店	请尽量提前预订	
表6	标准展位楣板及布局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7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表8	水电气价格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9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10	施工搭建安全委托书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11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12	布撤展承诺书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13	清退押金申请表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14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表15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3 年 04 月 23 日	
表16	运输唛头	收货截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表格
1

1. 会刊资料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　**（必填）**

本届展会会刊资料提交请登录 www.expochina.cn 展商中心在线提交。**展商用户名及密码在参展合同第 1 页**，请妥善保管，网站提交会刊资料是唯一提交途径，请尽快登录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遗失账号请与组委会联系：

S9 馆负责人：	聂　飞	13331052837	niefei@foundry.com.cn
S10 馆负责人：	张舒婷	13381183592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S11-S13 馆负责人：	王　闯	18911227990	wangchuang@foundry.com.cn
S14-S15 馆负责人：	陈海阔	13381183827	chenhaikuo@foundry.com.cn

第一步：登录中国铸造展览网 www.expochina.cn，
点击上方“展商服务”选择“2023 铸博会”，再点击“展商中心”“2023 铸造博览会展商中心”

第二步：输入合同第 1 页的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

第三步：点击第 4 项“会刊提交”填写

*合租一个展位的两家展商分别填写。
请从“产品分类索引”中挑选属于贵公司产品的相关编号，每个编号代表一个分类。展商可免费刊登 8 个产品的分类索引编号。超出部分，按¥50.00/个编号收费。

以下部分为收费项目：

☐ 插入商标或公司标志，在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中，¥50.00/个

☐ 插入产品图片，在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中，¥100.00/个

详细说明如下：

a） 印刷时显示黑白图像及文字

b） 最大尺寸：45mm 高 x 70mm 宽

c） 请以 jpg/tif/pdf 格式上传（300dpi）。如文件过大或上传失败，请将图片发邮件至相关联系人。

付款信息：

户　名：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　号：0200 0493 0920 1081 218

附：产品分类索引

2 Foundry	2 铸造
2. 1 Castings	2.1 铸件

2. 1. 1	2. 1. 1
Per material	按材质分
2. 1. 1. 1 Iron Castings	2. 1. 1. 1 铸铁件
2. 1. 1. 2 Steel Castings	2. 1. 1. 2 铸钢件
2. 1. 1. 3 Non-ferrous Castings	2. 1. 1. 3 有色合金铸件
2. 1. 1. 4 Other material Castings	2. 1. 1. 4 其他材质的铸件
2. 1. 2	2. 1. 2
Per casting process	按铸造工艺分
2. 1. 2. 1 Sand casting process: Green sand casting process, resin sand casting process, soluble glass sand casting process, etc	2. 1. 2. 1 砂型铸造：湿型铸造，树脂砂铸造，水玻璃砂型铸造等
2. 1. 2. 2 Other special casting process: lost wax casting process, die casting process, metal mould casting process, centrifugal casting process, continuous casting process, lost foam casting process, vacuum casting process, etc.	2. 1. 2. 2 特种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压力铸造，金属型铸造，离心铸造,连续铸造，消失模铸造，真空铸造等
2. 2	**2. 2**
Foundry Equipments	**铸造设备**
2. 2. 1	2. 2. 1
Melting and casting equipments	熔炼与浇注设备
2. 2. 2	2. 2. 2
Moulding and core-making machines	造型及制芯设备
2. 2. 3	2. 2. 3
Sand preparation and reclamation plants	砂处理及再生设备
2. 2. 4	2. 2. 4
Casting cutting and cleaning equipments	铸件切割、 清理设备
2. 2. 5	2. 2. 5
Quality control and testing equipments and instruments and tools	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及仪器仪表、工具
2. 2. 6	**2. 2. 6**
Surface-treatment and heat-treatment equipments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设备
2. 2. 7	2. 2. 7
Pollution control equipments and tools	环保设备及用品
2. 2. 8	2. 2. 8
Casting machining equipments and tools	铸件加工设备及工具
2. 2. 9	2. 2. 9
Pattern making equipments	模具制造设备
2. 2. 10	2. 2. 10
Other type equipments	其他设备
2. 3	**2. 3**
Foundry Materials	**铸造材料**
2. 3. 1	2. 3. 1
Foundry Raw Materials	**铸造原材料**

2. 3. 2	**2. 3. 2**
Foundry Auxiliary Materials	铸造辅助材料
2. 3. 3	2. 3. 3
Other type materials	其他材料
2. 4	**2. 4**
Foundry Moulds and Patterns	**铸造用模具**
2. 5	**2. 5**
Foundry jigs and fixtures	**铸造用工装、夹具**
2. 6	**2. 6**
Foundry Technology	**铸造技术**
2.6.1	2.6.1
3D Printing	**3D 打印**
2. 7	**2. 7**
Computer Applications	**计算机应用**
2. 8	**2. 8**
Business and Trade and Consulting and Services	**商务、贸易、咨询及服务**
2. 9	**2. 9**
Technical Publications and Periodicals and networks	**技术出版物、期刊及网络**
2. 10	**2. 10**
Other exhibits	**其他展品**
3	**3**
Die Casting	**压铸**
3.1	**3.1**
Die Casting	**压铸类**
3.1.1	**3.1.1**
Low pressure casting	低压铸造
3.1.2	3.1.2
Die casting	压铸件
3.1.3	3.1.3
Die casting machine	压铸机
3.1.4	3.1.4
Die casting moulds and patterns	压铸模具
3.1.5	3.1.5
Mechanical processing equipment	机械加工设备
3.1.6	3.1.6
Testing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safety equipment	检测/环保/安全设备
3.1.7	3.1.7
Smelting equipment	熔炼设备
3.1.8	3.1.8
Die casting raw materials	压铸原材料

3.1.9	3.1.9
Die casting machine accessories	压铸机配件
3.1.10	3.1.10
Die casting software	压铸软件
3.1.11	3.1.11
Accessories and consumables	辅料耗材
3.1.12	3.1.12
Finishing-processing and surface treatment	后加工和表面处理
3.1.13	3.1.13
Peripheral equipment for die-casting	压铸周边设备
3.1.14	3.1.14
Service industry	服务行业
3.2	**3.2**
Non-Ferrous & Other Special Casting Process	**有色及特种铸造**
3.2.1	3.2.1
All kinds of non-ferrous metal casting	各类有色金属铸造件
3.2.2	3.2.2
Foundry equipments	铸造设备
3.2.3	3.2.3
Non-ferrous metal foundry materials	有色金属铸造材料
3.2.4	3.2.4
Equipment supporting components / machine vulnerable parts	设备配套元器件\机器易损件
3.2.5	**3.2.5**
Metal material smelting and related equipment	金属材料熔炼及相关设备
3.2.6	3.2.6
Non-ferrous metal casting moulds	有色金属铸造模具
3.2.7	3.2.7
Mold materials and treatment	模具材料及其处理
3.2.8	3.2.8
Moulds accessories	模具配套件
3.2.9	3.2.9
Moulds processing machine tool parts	模具加工机床件
3.2.10	3.2.10
Mould finishing treatment	模具后处理
3.2.11	3.2.11
Special foundry industrial equipment	特种铸造工业装备
3.2.12	3.2.12
All kinds of casting auxiliary materials	各类铸造辅助材料
3.2.13	3.2.13
Casting quality instrument testing	铸件质量仪器检测
3.2.14	3.2.14
Computer aided software	**计算机辅助软件**

3.2.15	**3.2.15**
Casting post-processing equipment	铸件后处理设备
3.2.16	3.2.16
Casting cleaning equipment and tools	铸件清整设备及工具
3.2.17	3.2.17
Clean production and waste treatment	清洁生产及废物处理
3.2.18	3.2.18
Safe operation and environment	安全操作与环境
3.2.19	3.2.19
Other units related to the non-ferrous foundry	**其他与有色铸造行业相关单位**
3.2.20	**3.2.20**
Supporting and peripheral equipment for the automation process	自动化过程配套装置与周边设备

表格
2

2. 展商证件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 **（必填）**

如有问题请联系：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S9 馆负责人：	聂　飞	13331052837	niefei@foundry.com.cn
S10 馆负责人：	张舒婷	13381183592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S11-S13 馆负责人：	王　闯	18911227990	wangchuang@foundry.com.cn
S14-S15 馆负责人：	陈海阔	13381183827	chenhaikuo@foundry.com.cn

方式一：PC 端填报

※建议提前准备好所有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职务，以免填写时间过长造成无法提交。

第一步：登录中国铸造展览网 www.expochina.cn，点击上方“展商服务”选择“2023 铸博会”，再点击“展商中心”“2023 铸博会展商中心”

第二步：输入合同第 1 页的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

第三步：点击第 6 项“展商证申请”填写

方式二：手机端填报

※建议提前准备好所有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职务，以免填写时间过长造成无法提交。

第一步：微信扫描右侧小程序码，即可开始填报

第二步：输入合同第 1 页的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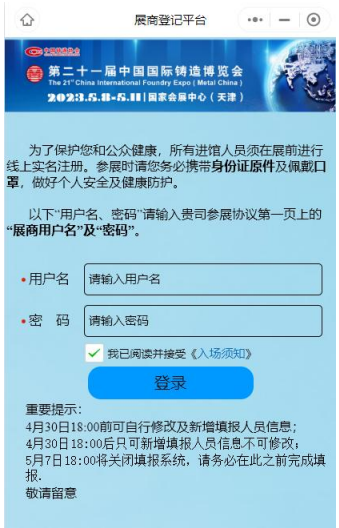

第三步：点击“+参展人员”，逐一添加；完成本次填写后，可再次登录、增加参展人员。

注意：

1. 如人员数量较多，建议分批提交；
2. 非展商请勿填写，以免引起麻烦；
3. 所有人员务必进行实名登记，如有外籍人员，请联系主办方进行登记；
4. 展商证件请前往南登录大厅领取。

表格 3

3. 展会广告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

如有问题请联系：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王　闯：18911227990　　陈海阔：13381183827
张舒婷：13381183592　　李蒙蒙：18911227983
仇文静：18911227988　　聂　飞：13331052837

由于广告机会有限，请确认并尽快填写回传。联系人见结尾处。

类型	形式	位置	尺寸	价格（元）	数量	选择
展馆	主通道地贴广告	S9-S15 各馆两条主通道		1500/平米	14	□
	引导牌	南登录大厅去往各馆处	2.4m(H)*1m(W)	1500/个		□
	展商广告(贴画)	南登录大厅两侧玻璃	5.5m(H)*3m(W)	7000/个	15	□
	展商广告(画布)	南登录大厅两侧幕墙	10m(H)*20m(W)	80000/个	10	□
	各展厅门口连廊立牌	一层展厅交通连廊柱子前	2.5m(H)*1m(W)	1500/个	30	□
	展厅道旗	一层交通连廊柱前，两馆室外连接处	2.8m(H)，画面 0.5m(W) X2m(H)	1500/个	30	□
	主入口灯箱广告	展厅主入口	5.5m(H)*6m(W)	15000/块	2	□
	通道吊幅广告	展厅内主通道上空	6m(H)*4m(W)	27000/块	视情况	□
	LED 广告	南登录大厅上空	9M(H)*16M(W)	40000/单幅单面	1	□
		南登录大厅上空	9M(H)*16M(W)	55000/单幅双面	1	□
		展厅主入口	3.3M(H)*9M(W)	26000/单幅单面	7	□
平面广告	会刊广告	封面	140mm(W)*140mm(H)	50000/版	1	□
		封底	140mm(W)*210mm(H)	40000/版	1	□
		封二	140mm(W)*210mm(H)	30000/版	1	□
		封三	140mm(W)*210mm(H)	20000/版	1	□
		第一页	140mm(W)*210mm(H)	30000/版	1	□
		第二页	140mm(W)*210mm(H)	20000/版	1	□
		第三页	140mm(W)*210mm(H)	20000/版	1	□
		跨页	280mm(W)*210mm(H)	30000/版	1	□
		内页	140mm(W)*210mm(H)	16000/版		□
	参观指南	封面	85mm(W)*70mm(H)	30000/1 万个		□
		封底	85mm(W)*136mm(H)	30000/1 万个		□
		内页	85mm(W)*136mm(H)	20000/1 万个		□
	《展讯》	头版				
		报眼	50mm(W)x30mm(H)	2500/期		□
				8800/整期		□
		LOGO 广告	50mm(W)x60mm(H)	2000/期		□
				7000/整期		□
		二版				
		整版	235mm(W)*335mm(H)	4300/期		□
				15000/整期		□
		1/3 横版	235mm(W)*110mm(H)	1750/期		□
				6000/整期		□
		1/3 竖版	80mm(W)*335mm(H)	1750/期		□

				6000/整期		□
		1/4 横版	235mm(W)*80mm(H)	1450/期		□
				5000/整期		□
		1/4 竖版	60mm(W)*335mm(H)	1450/期		□
				5000/整期		□
		内版				
		整版	235mm(W)*335mm(H)	3450/期		□
				12000/整期		□
		1/3 横版	235mm(W)*110mm(H)	1200/期		□
				4000/整期		□
		1/3 竖版	80mm(W)*335mm(H)	1200/期		□
				4000/整期		□
		1/4 横版	235mm(W)*80mm(H)	800/期		□
				3000/整期		□
		1/4 竖版	60mm(W)*335mm(H)	880/期		□
				3000/整期		□
		LOGO 广告	50mm(W)*60mm(H)	1800（全期）		□
平面广告	《世界铸造》	封面	210mm(W)*200mm(H)	10000/页		□
		封底	210mm(W)*297mm(H)	8000/页		□
		封二	210mm(W)*297mm(H)	7000/页		□
		封三	210mm(W)*297mm(H)	7000/页		□
		内页整版	210mm(W)*297mm(H)	5000/页		□
		内页 1/2 版	210mm(W)*150mm(H)	3000/页		□
商业广告	手提袋		按实际大小为准	100000/1 万个		□
	展会证件		**证件背面的 3/4 版面**	**100000/3 万个**		（已售）
	展会挂绳		按实际大小为准	100000/3 万个		□
	矿泉水瓶身		按实际大小为准	12000/4000 个		□
	会刊 U 盘		按实际大小为准	30000/500 个		□
	签字笔 LOGO 名		按实际大小为准	15000/3000 个		□
	记事本 LOGO 名		按实际大小为准	18000/500 个		□
	双肩背包名称		按实际大小为准	90000/500 个		□
新媒体	协会官方微信 展会官方微信	文前图片广告	720*280px	5000-10000/周	5	□
		文后图片广告	720*280px	3000-8000/周	5	□
		月度可享八折优惠；季度可享七折优惠				
		软文 2-8 条（无优惠）	-----	3000/条	7	□

表格
4

4. 会议室租赁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

请邮件发送至：**limengmeng@foundry.com.cn**
联系人：李蒙蒙　　电话：18911227983

1. 贵宾室

序号	位置	名称		面积(㎡)	净高(㎡)	人数	价格(元)
1	南登录大厅一层	梅花厅	贵宾室	170	5.4	26	6500
2			贵宾休息室	50	4.4	10	
3		牡丹厅	贵宾室	105	5.4	18	5500
4			贵宾休息室	45	4.4	8	
5		兰花厅	贵宾室	105	5.4	18	5500
6			贵宾休息室	45	4.4	8	
7		月季厅	贵宾室	170	5.4	26	6500
8			贵宾休息室	50	4.4	10	

2. 会议室

序号	位置	名称	面积(㎡)	净高(㎡)	人数			价格(元)
					课桌式	剧院式	混合式	
1	南登录大厅一层	01、06	120	5.5	52	86	72	4000
3		新闻中心	75	5	34	42	42	4000
4	一层交通连廊	02、03、04 05、08、09	100	5	42	58	58	4000
5	南登录大厅二层	15、18、20	70	3.3	32	48	48	3000
6		17、19	60	3.3	24	36	36	3000
7	二层交通连廊	25	295	4.4	132	196	164	6500
		26	350	4.4	164	244	204	6500
		27AB、28AB 29AB、30AB 31AB、32AB	640	5.5	288	408	368	19500
		33	350	4.4	164	244	204	6500
		34	295	4.4	132	196	164	6500

设备租赁费

序号	项目	描述	价格(元)	备注
1	高清激光投影机	5000ANSI 分辨率：1920×1200 120 寸电动升降幕布 16:10 支持 HDMI\VGA 视频接入 支持无线投屏接入	800 元/每 4 小时	用于 01-10 会议室及新闻中心
2	98 寸触摸屏（壁挂安装）	支持 HDMI\VGA 视频接入 支持无线投屏接入	800 元/每 4 小时	用于 11-15、17-20 会议室
3	LED 显示屏	6 米×3.4 米 分辨率：3840×2160 支持 HDMI\VGA 视频接入 支持无线投屏接入	3000 元/每 4 小时	用于 25-26、27AB-28AB、32AB、33-34 会议室
4	LED 显示屏	7.872 米×4.224 米 分辨率：2624×1408 支持 HDMI\VGA 视频接入 支持无线投屏接入	4500 元/每 4 小时	用于 29AB-31AB 会议室
5	同声传译设备	红外发射机 1 台 红外辐射板 8 块 翻译单元 2 套 红外同传接收单元电池充电箱 4 台同传接收单元收纳箱 2 台	3000 元/每 4 小时	用于 27#、32 会议室
6	同声翻译接收机	红外同传接收单元 200 套（含耳机、电池等）	25 元/每 4 小时/套（共 200 套） 押金：300 元/套	

会议室使用要求：

1. 会议室及设备收费均按节计算，4 小时为一节，不足一节按一节计算。
2. 租用贵宾室、会议室，在场地排期允许使用情况下，赠送布置及撤场时间共 8 小时，具体赠送时长以展馆方确认为准。
3. 租用贵宾室及会议室，需缴纳 3000 元/间押金，每副同声翻译接收机需缴纳 200 元押金，会议活动结束安全撤场后，经展馆方验收，如无损坏，则退还押金。
4. 请于进场前 7 天提供桌椅摆放图（仅限展馆已有家具），同一空间同一场次会议提供一次免费摆台服务。如需翻台服务，按实际工作量来进行费用收取。
5. 如需在会议室装饰和布置，请于进场前 7 个工作日向展馆方申报具体方案（含搭建方案、图纸、用电需求，座位摆放方案），经展馆方同意后方可安排搭建。
6. 根据摆台形式及人数提供相应数量的纸笔和瓶装水。
7. 租用贵宾室及会议室，在租用时间内，基础照明和空调（制冷制热）同步开放；提供基础保洁。
8. 如租用 AV 及同传设备，工作人员将于会前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9. 如需额外用电，根据展厅用电收费标准执行。

表格
5

5. 推荐酒店

展会唯一指定酒店预订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盟轩酒店联系人：张艳 13651757017 李欣 18019768582 李露 13564372191 总机 4001148966 邮箱：LiLu@mxydt.com

盟轩会展是北上广深众多展会主办方指定的商旅服务商，15 年来已为全球 82 万客户提供会展服务，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优质酒店、团购价格、班车接送、VIP 定制及商旅险服务，为您提供全方位“吃住行”解决方案！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优惠价	距离	免费服务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万豪酒店	5*	国瑞路 8 号	1050/标 950/大	0.8 公里	双早/单早
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	5*	八里台嶺域路	498 标/大	18 公里	双早/班车
天津津卫大酒店	5*	洞庭路 66 号	488 标/大	16 公里	双早/班车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福朋喜来登酒店	4*	国瑞路 8 号	850/标 750 大	1 公里	双早/单早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津园宾馆	4*	新慧路 2 号	558 标/大	6 公里	双早/班车
天津空港东区智选假日酒店	4*	中环东路 115 号	508 标/大	18 公里	双早/班车
格林东方酒店(新立地铁站店)	4*	津塘公路 33 号	438 标/大	13 公里	双早/班车
维也纳酒店(津南大学城店)	3*	辛津沽公路 879 号	438 标/大	8 公里	双早/班车
天津蓝海锦香国际酒店	3*	新濠广场 12 号楼	438 标/大	5 公里	双早/班车
天津立业花园酒店	3*	腾飞路增一号	428 标/大	12 公里	双早/班车
维也纳国际酒店(国展双林地铁站店)	3*	黄庄子路一号	418 标/大	10 公里	双早/班车
希岸酒店(天津津港公路华玺店)	3*	津港公路与建设路交口	418 标/大	14 公里	双早/班车
天津银河大酒店	3*	津塘公路 10 号	388 标/大	13 公里	双早/班车
锦江之星品尚(天津空港店)	连锁	中环南路 76 号	298 标/大	14 公里	双早/班车
格林联盟-天津津南国展中心大学城店	连锁	咸水沽镇金益园 27 号楼	288 标/大	6 公里	双早/班车
格林豪泰-天津咸水沽月坛店-	连锁	咸水沽为民路 4 号	278 标/大	6 公里	双早/班车

建议扫码在线预订、快捷高效、支持在线更改、取消、支付、开票等全自动化服务，可实时查看订单状态

电脑端链接：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43820&empId=10191&SiteId=9&isHost=true&lang=cn

公司名称		盟友云 Ally cloud
公司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人名称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增值服务	□搭建 □团队会议室 □团队餐饮晚宴 □团队接站/送站 □团队租车等	

备注：请在 2023 年 04 月 25 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数量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以上酒店和增值服务，可选择扫码预订，或者填写表单后电话、微信、邮件回执我们，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在 48 小时内联系您，如未得到客服人员的联系请您及时联系我们 4001148966，以免遗漏您的预定。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盟友云”平台预定酒店的客人。

★展期免费大巴早晚接送★酒店均含有早餐、宽带★展期保障低于酒店价格★到店保障有房有接待人员★

★现场接车引导上车服务★班车定位系统找车服务★提供 VIP 定制和商旅保险★

表格
6

二、标准展位

6. 标准展位楣板及布局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标准展位展商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珊珊18810367109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E-mail：dfsy@163.com

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 公司名称将印制在标准展位楣板上。请以中英文双语填写。英文名称请一个字母占一个格，空格独占一格。
- 标准展位效果图请见下页。
- 如到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报名表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在此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如“Limited=Ltd”。
- 请务必填写此表格以确保展位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如未填写，展位将按常规安装。
- 若遗漏标明任何设施，补装与否将由展会主场搭建商慎重考虑后决定。任何改动费用由展商承担。

1. 英文名称：（不限于 24 个英文字母，如超出字数，字体将会相应缩小，请注意大小写和空格标示）

2. 中文名称：（不限于 12 个中文字符，如超出字数，字体将会相应缩小）

3. 公司 LOGO：
   展商不得自行制作并粘贴 LOGO，如需制作请联系主场服务商。
   请以大格式图或矢量文件（jpg\ai\pdf\crd 格式，像素不低于 300dpi）发邮件至相关联系人。

4. 除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 7，如需增加电源可填写表格 8，均需另行交费，未经主场服务商许可不得自行接驳。

标准展位规格：

标准展位：3MX3M

咨询台　1 个　长*宽*高　100*50*75 cm
折　椅　2 个
废纸篓　1 个
射　灯　2 盏 100W
插　座　1 个 5A220V
地　毯　9 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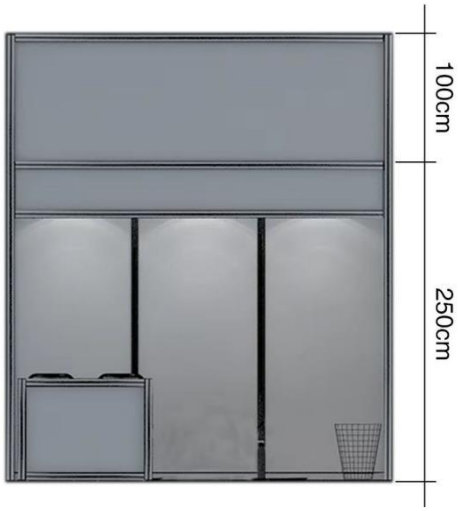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片仅供参考，以现场为准。

表格
7

7.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珊珊18810367109　　申话：010-88386516、88386518　　E-mail：dfsv@163.com

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搭建商名称(盖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项目	名 称	单价(RMB)	数量	合计(RMB)
家 具	OE01	询问台（100cm x 50cm x 80cmH）	120.00		
	OE02	锁柜 （100cm x 50cm x 80cmH）	200.00		
	OE03	方台 （80cm x 80cm x 80cmH）	150.00		
	OE04	长方台 （100cm x 80cm x 80cmH）	160.00		
	OE05-1	矮身展示台 （50cm x 50cm x 40cmH）	180.00		
	OE05-2	高身展示台 （50cm x 50cm x 100cmH）	250.00		
	OE06	折椅	50.00		
	OE07	吧椅	100.00		
	OE08-1	铝合金椅子	100.00		
	OE08-2	皮椅	150.00		
	OE08-3	单人沙发（70cm x 70cm x45.5cmH）	300.00		
	OE08-4	双人沙发（150cm x 70cm x45.5cmH）	500.00		
	OE09-1	玻璃圆台	100.00		
	OE09-2	白色圆台	150.00		
	OE09-3	吧桌	200.00		
	OE10	低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100cmH）	400.00		
	OE11-1	高玻璃柜 （50cm x 50cm x 200cmH）	600.00		
	OE11-2	高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200cmH）	640.00		
	OE12	平层板 （100cm x 30cm）需提供位置	100.00		
	OE13	铝料门锁（可用于储藏间）需提供位置	350.00		
	OE14-1	资料架	150.00		
	OE14-2	陈列架（100cm x 50cm x 200cmH）	300.00		
	OE15-1	标准展板(KT 板 120cm x 90cm，不含设计)	150.00		
	OE15-2	网格片	250.00		
	OE16	废纸篓	15.00		
灯具、插座需提供位置	OE17	300W 金卤灯	260.00		
	OE18	100W 短臂射灯	150.00		
	OE19	100W 长臂射灯	100.00		
	OE20	40W 日光灯	100.00		
	OE21	5Amp\220V 电源插座（只用于标准展位）	100.00		
其 他	OE22	冰箱(55cm x55cm x 86cmH，含电源插座）	900.00		
	OE23	饮水机（含 1 桶水）	300.00		
	OE24	42 寸等离子电视带挂架	1000.00		
	OE25	安全帽	50.00		
				合计:	

家具图例

OE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OE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OE03
方台
Square Table
OE04
长方台
Rectangular Table
OE05-1
矮身展示台
Low Display Table
OE05-2
高身展示台
High display table
OE06
折椅
Folding Chair
OE07
吧椅
Bar Stool
OE08-1
铝合金椅子
Aluminum chair
OE08-2
皮椅
Leather Chair
OE08-3
单人沙发
Single Seater Sofa
OE08-4
双人沙发
Two-Seater Sofa
OE09-1
玻璃圆台
Glass Round Table
OE09-2
白色圆台
White Round Table
OE09-3
吧桌
Bar Table
OE10
低玻璃柜
Table Showcase
OE11-1
高玻璃柜
Tall Showcase
OE11-2
高玻璃柜
Tall Showcase
OE12
平层板
Flat Plate
OE13
铝料门锁
Lockable Door
OE14-1
资料架
Literature Rack
OE14-2
陈列架
Display Stand
OE15-1
标准展板
Wall Panel
OE15-2
网格片
Mesh sheet
OE16
纸篓
Wastepaper Basket
OE17
金卤灯(300W)
Metal Halide Lamp
OE18
短臂射灯(100W)
Spotlight
OE19
长臂射灯(100W)
Longarm Spotlight
OE20
日光灯(40W)
Fluorescent Lamp
OE21
电源插座(5Amp\220V)
Square Pin Socket
OE22
冰箱
Refrigerator
OE2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OE24
42寸等离子电视带挂架
Plasma TV
OE25
安全帽
Safety Hat

三、特装展位

S9，S10 馆指定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谢　茜18611301191　　电　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主场服务商汇款信息：（公对公账户，禁止私人汇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49409200062977
公司名称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S11,S12,S13,S14,S15 馆指定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院1号楼二单元2042室

联系人：于大伟13766824242　　李　全18810140377　　黄金辉15910210114

电　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　真：010-88381285　　E-mail：dfsy@163.com

主场服务商汇款信息：（公对公账户，禁止私人汇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53709024584447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特装报馆资料

光地展位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请联系主场搭建索取，填写后须盖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盖章）
2	电箱、水、压缩空气、其他-表格 8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表格 9	参展单位填写（盖章）
4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表格 10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5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表格 11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6	布撤展承诺书-表格 12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7	清退押金申请表-表格 13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8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表格 14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9	展台材质说明效果图	详细标注展台材质说明（盖章）
10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电路、平面图、详细尺寸和配电箱安装位置（盖章）
11	展台效果图	需标注材质说明，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盖章）
12	超高展台和二层展台出具建筑部门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	此证明只须搭建超高和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申报，需要与审图服务商联系
13	展会保险保单（雇主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人员保额：每人每次事故不低于 200 万，累计不低于 1500 万）	施工单位购买，提交保单扫描件。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及巡查规定），“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展台搭建商等应结合各自的安全风险特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展览会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范围应涵盖举办展览会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引起或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毁、展览品的损坏灭失而产生的各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责任、身体伤害及财产受损责任等。”详见画面 57 页。

注：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23年03月28日前与各主场单位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和交费的，03月28日之后须追加30%的费用，04月20日之后的订单将视为现场订单，现场加收100%的费用。

表格 8

8. 水电气价格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搭建商名称(盖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类别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照明用电	15A/380V(<8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1680		
	30A/380V(<16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2330		
	60A/380V(<30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3580		
	125A/380V(<50KW 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5600		
施工临时电	15A/380V(<8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1680		
机器用电(照明用电、机器用电分开申报)	15A/380V(<8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1780		
	30A/380V(<16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2480		
	60A/380V(<30KW 含布展施工用电）	3780		
	125A/380V(<50KW 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6000		
	250A/380V(<75KW 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13700		
	400A/380V(<100KW 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26500		
给排水 压缩空气	DN15（展台用水，给水 16 mm，排水 30 mm）	2100		
	DN20（机械用水，给水 19 mm，排水 30 mm）	2400		
	≤排量 0.4m³/分钟，压力 8bar	3300		
	≤排量 0.9m³/分钟，压力 8bar	4300		
	排量≥1.0m³/分钟，压力 8bar	5200		
施工手续(此项内容仅限特装搭建商)	施工管理费	30 元/平米		
	施工垃圾清运费（不含撤展垃圾）	4 元/平米		
	展台押金（每百平米累加，不足百平米按百平米计算）	2 万/百平米		
吊　点	吊点费（承重 200KG/点）	3000 元/点/展期		
	手拉葫芦及 15 米链（1 吨）	300 元/个/展期		
加　班	(17:00-23:00）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 100 ㎡，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15 元/平米/小时		
	(23:00 以后）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 100 ㎡，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20 元/平米/小时		

*注:1.60A/380V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请咨询主场服务商。

2.搭建日起每日 13:00 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加班。

3.葫芦含安装费，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商负责。具体详见“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表格
9

9.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参展商填写）

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我公司为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并服从主场服务商管理；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和不配合主场服务商管理，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公司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
10

10. 施工搭建安全委托书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为 _____（展位号）_____（展商名称）
展位承接施工搭建单位。
布展/展出/撤展日期：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本单位（公司）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办公室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1：_____手机：_____安全负责人 2：_____ 手机：_____

为了确保展览会举办期间的万无一失，本单位（公司）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览馆场地布撤展施工期间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自愿签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本单位（公司）将做出如下承诺，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公司）已从（参展商手册中附件五）知晓《天津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规章制度》，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公司）将严格遵守与执行，并遵从主办单位等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本单位（公司）负全责。

二、本单位（公司）施工前，将遵循《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规章制度》，带齐所需材料及时办理报馆手续，同时交纳相关费用。

三、进场前，本单位（公司）将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和安全培训与教育；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配戴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施工现场配备安全员（佩戴明显标志）。现场施工人员佩带本届展会布/撤展施工证件入场（贴好照片）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相关人员的检查。服从主（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本单位（公司）在搭建、展览展示及撤展过程中，包括组织搭建的展台及展台附属设施设备等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出现损害的，均由本单位（公司）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第三方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并给场馆方带来经济与名誉损害的，本单位（公司）将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承担全部由此给主场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接受主场公司的处理决定。

五、本《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自本单位（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施工办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施工办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一、施工人员进入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二、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为保证展会现场商务气氛，给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本次展会主办单位将对各展台进行严格音响管理。各展台所配备的音响设备输出音量不得超过 75 分贝，音箱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50W，并不得正对临近展位摆放。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表格
11

11.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责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负责本公司所承接展台的搭建及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责任人：（签名或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需提供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表格
12

12. 布撤展承诺书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布撤展承诺书（搭建商填写）

各单位按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日程安排的规定时间布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博览会结束后，特殊装修和标摊改装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服务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服务商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展期内，组委会一律不予签发出门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展会撤展时，参展物品及展台结构出馆需持出门条。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理规定：

序号	内容及依据	补偿或扣除标准	备注
1	光地展台在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拆除期间出现破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并追求法律责任	若押金数额未能抵扣赔偿全部，主办单位和主场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未获得指定主场运营服务管理单位书面确认授权，私自接驳电气，须按照现场申报规定（原价基础上加收 100%费用）补交接驳费用，并补偿主场服务商。	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主办单位和主场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3	未获得主办单位书面确认授权，在展场内进行锚定作业或其他涉及展场设施的操作行为，需补偿场馆方，并根据情况对设备进行原貌恢复。	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4	未获得主办单位确认授权，在展场内动用明火作业，将没收其作业设备，扣除押金。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	
5	聚众闹事，扰乱展会正常秩序如拉横幅、野蛮维权，给展会主办、展商、展馆造成一定影响，扣除押金。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	
6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扣除押金。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	主办、主场单位将进行隔离区管理，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7	阻塞、遮挡、堆放遗留杂物在消防通道（含两个展位相邻通道，两个展位共同承担责任）、逃生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8	违反专业操作施工人员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高空作业，要求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操作，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9	违反展场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材料、或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或在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并处以罚金。	人民币 5000 元	
10	展场内违规进行油漆作业、或使用电动切割工具出现火星现象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11	违规接驳大功率电器、电气物料、照明设备，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严禁混用申报，违规使用吊点吊装设备，要求立即停止，并拆除相应设备，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12	布展或活动期间利用展馆公共设施和建筑结构进行装饰和布置工作，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进行原貌恢复，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3	施工时阻塞展场通道，妨碍其他展位正常布展，或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经多次提醒无效，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14	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油污其他物品遗弃或倾倒在非指定地点（含两个展位邻通道共同承担责任），要求立即停止，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5	撤展期间，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或未按规定进行强行拆除，要求立即进行停止，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6	撤展期间，施工垃圾未清理干净，将由主场服务管理单位负责清理，产生相关费用由该搭建商承担（含两个展位邻通道共同承担责任），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7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未正确使用施工人员证件，要求施工单位对其进行立即整改，补办证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 元/人	
18	布撤展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使用人字梯高空作业，下方必须有人扶梯子，如发现单人作业，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 元/人	
19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者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20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背部须做遮盖处理，未做遮盖处理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21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22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台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将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扣除全部押金	
23	室外木结构展台没有内衬钢架，连接点未采用螺栓连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24	展台结构跨度超过 6 米，立柱底部没有按照规定配钢板底托，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备注：

1、以上处罚如有违反，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并不再做任何申明和通知。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 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违反以上所有规定，仍然有不讲理、明知故犯，将记入大会违规黑名单，通知组委会和参展商不予下届报馆，并追究法律相关责任。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年　　月　　日

表格
13

13. 清退押金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清退押金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展会名称：_____

搭建商：_____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发票邮寄地址：_____

一、申请将押金以 ☐ 支票/ ☐ 汇款 方式退款，银行资料如下：（请确认全称填写清晰）

开户银行（全称）：

账户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二、请填妥以上资料，将验收单和押金单原件一并交回各主场单位，收全资料后会尽快为您办理退款事宜。

三、如需开具发票，请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联系我公司。

盖章：

日期：

表格
14

14.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S9，S10 馆主场服务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 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 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黄金辉 15910210114　　E-mail：dfsy@163.com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
（搭建商填写）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上方相邻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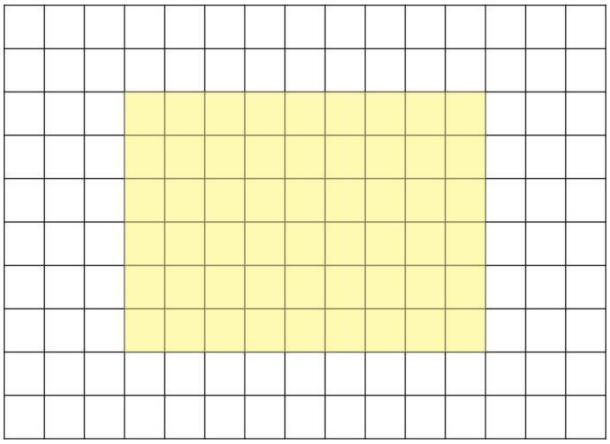

下方相邻展位号：

图例：照明电箱：　　动力电箱：　　网络宽带：

上下水：　　压缩空气：

*请在上图中标注展位电箱/网络宽带/上下水/压缩空气等位置；
*以上每一个方格为 1 米 x1 米

表格
15

四、运输服务

15.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

S9,S10 馆运输服务商：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李明辉	16622007575	Email:lmh@jq56.com
S9 馆负责人	郑文峰	13427674686	Email:1600211606@qq.com
S10 馆负责人	李　玲	16635025004	Email:1223361971@qq.com

S11,S12,S13,S14,S15 馆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聂　晶	13818721467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S11 馆负责人	刘成音	15921774005	E-mail:louie.liu@top-trans.com.cn
S12 馆负责人	潘　尧	13641940812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S13 馆负责人	周　涛	15021322886	E-mail:michael.zhou@top-trans.com.cn
S14 馆负责人	曹　玥	13910793570	E-mail:eric.cao@top-trans.com.cn
S15 馆负责人	蔡　雷	13910201776	E-mail:nick.cai@top-trans.com.cn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展会名称									
展商名称									
展馆				展位号					
服务项目		现场服务				运输仓储			
委托服务项目（在所需服务上打“√”）		进馆	出馆	开/装箱	组装	陆运	代收	重箱	空箱
件数	重量(吨)	包装尺寸(CM)长×宽×高						体积(立方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表格
16

16. 运输唛头

S9-S10 馆指定运输服务商：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S11-S15 馆指定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 输 唛 头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2023 年 05 月 08-11 日

EXHIBITOR NAME 参展企业名称			
HALL NO. 展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TOTAL 总件数		CTN NO. 箱号	
MEAS.(LxWxH) 尺寸（长 X 宽 X 高）	CM	G.W 毛重	KG
VOLUME 体积	CBM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国	

报馆须知及管理规定

尊敬的参展商朋友：

感谢您参加 2023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本届展会将于 2023 年 05 月 08-11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举行。

为确保参展商充分熟悉各相关规定、参展环节，同时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地布展、参展、撤展，达到良好的展览效果，中国铸造协会特编写此《参展商手册》，希望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各参展商顺利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

1）关于展会服务商，我们建议您采用我们推荐的展会服务商。

2）关于特装展商，请务必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之前办理报馆手续，否则会产生附加费用。

如对手册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与组委会联系，我们会尽心为每位展商做好服务工作。

中国铸造协会 国际交流与展览部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14 层南侧
邮编：100044

S9 馆负责人：	聂　飞	13331052837	niefei@foundry.com.cn
S10 馆负责人：	张舒婷	13381183592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S11-S13 馆负责人：	王　闯	18911227990	wangchuang@foundry.com.cn
S14-S15 馆负责人：	陈海阔	13381183827	chenhaikuo@foundry.com.cn

一、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服务商：

S9，S10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茜18611301191　　电话：010-87311388　　E-mail：fern.xie@enginechina.com.cn

S11,S12,S13,S14,S15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珊珊18810367109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E-mail：dfsy@163.com

以上标准展位服务商提供额外门楣字的制作与安装、改动等服务项目。参展商如对标摊门楣有改动，请于2023年03月28日截止日期前直接联系相应展馆的标准展位服务商。

1. 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展位的任何部分，如需移动或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如：安装灯具、拆除围身板等），须在2023年03月28日前通知标摊服务商，并将展位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03月28日之后，将无法进行任何更改。如在期限内未通知标摊服务商，则参展商不得自行改动展位及增加配置。

2. 标准墙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标准墙板上粘挂展品或粘贴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否则，标摊服务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3. 请参展商不要用胶带、钉子等在铝料展架、展板、地毯、天花板或楣板上做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4. 楣板由标摊服务商统一制作。未经过其允许，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5. 除展位基本配置外，参展商如需额外租赁展具，请与标摊服务商联系。
（1）请把所定项目填在表格指定位置上，如需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项目，请与标摊服务商联系；
（2）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订单不会被接受，取消订单将不会退还已缴款项；
（3）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30%附加费；展会开幕前一周内及现场新增订单将加收100% 的附加费；现场家具不接受预定。

6. 所有电源、插座只用于展品使用（严禁使用大功率用品如电水壶、电磁炉等，不得超过600W功率），展商不得擅自连接照明灯具。视情节严重，会给予一定限额的处罚。

7. 所有现场订电及灯具更改位置须另付费，请咨询主场服务商。

二、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1.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须知

- **特装展位展馆分布为：S9-S15 馆。**
-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4.5 米。**双层及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盖章确认。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多角度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承重结构大样图（连接节点剖面图）、材质说明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及相关计算数据。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展台悬挂物限高 8 米（含）；由于消防安全原因，展台正上方 6.5 米至 7.2 米之间不允许吊挂任何悬挂物。
- 主场服务商：负责所有展台图纸须主场申报，主场负责审核图纸并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所有的图纸连同《审核合格书》交展馆方备份。对于违规搭建及不按图施工（审图通过图纸），由主场负责监督其整改完成。如展馆告知后拒不整改，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搭建展位进行封闭、停止施工、列入展馆搭建商黑名单目录。
- 主场服务商：负责展台吊点的申报和手拉葫芦及 15 米链（1 吨），收取相关费用，并转交展馆对吊点结构审核。
- 特装展台必须在 2023 年 03 月 28 日之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展览会责任险保单》，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其他报馆流程（请携带保险单前去制证中心办证，主场现场在制证中心查验）。
- 展馆吊点情况说明：**S9-S15** 馆有吊点，详见第 46 页“**吊点现场服务指引**”。
- 标准展位改特装：**限高 3.5 米**。
- 布撤展工人办理施工证，办理详细说明见第 44 页。
- 货车前往轮侯区制证中心办理相关证件，请咨询各主场、运输服务商。
- 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各项要求，需要对垃圾进行分类，具体详见第 58 页。
- 所有展台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都需分别申报电箱，禁止共用同一电箱。同时标注电箱、水、气点位图，具体详见《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表 14），水管、气管接头尺寸请咨询主场服务商。

2. 特装报馆流程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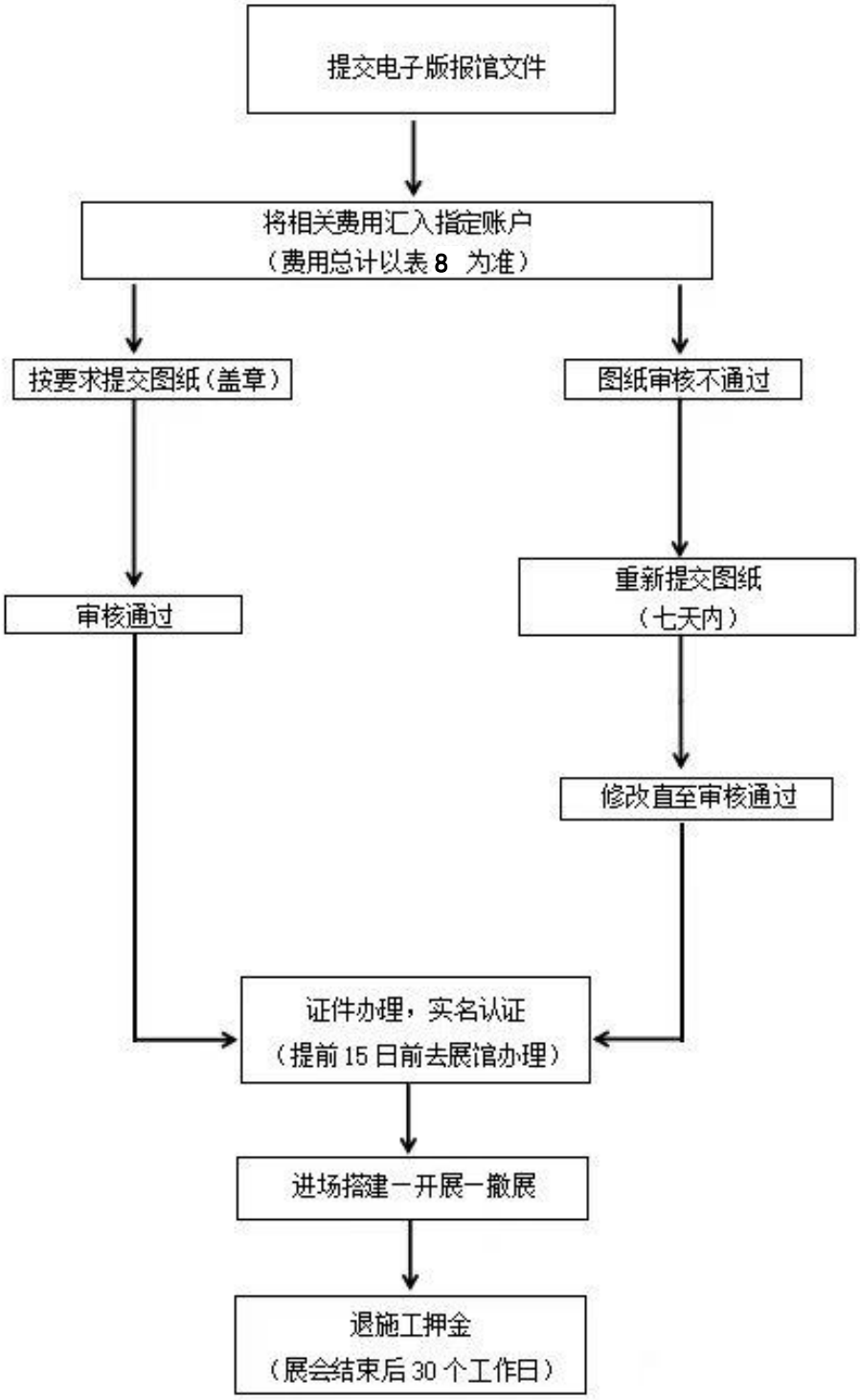

注：电子报馆和交费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不接受现场报馆。如主场服务商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相关文件，因此产生影响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三、布撤展工人通行证办理方式

1.实名认证

（一）所有办理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相关网站进行施工企业实名认证，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自然年），需上传的资料包含：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企业商事信息、施工企业法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搭建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施工企业实名认证完成后，施工负责人登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相关网站进行人员实名认证，需上传的资料包含：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实名认证表格》（加盖公章）。

2.注意事项

（一）布/撤展人员证

1.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包含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主场承运商、展台搭建商。

2.有效期：仅限该展会布撤展期间，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3.该证仅作为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举办的展览布、撤展期间临时出入展馆方的凭证，不做其他证明、保证使用。

（二）布/撤展车辆通行证（限货车，含纸质车证+GPS 电子通行证）

1.适用对象：布撤展期间进出装卸区的货车。适用于主场承运商、主场承建商、展台搭建商。

2.有效期：该场展会期间运输当天进出一次，限时150分钟。

3.收费标准：550元/张，其中工本费50元，押金500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50元不予退还，150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30分钟扣除100元押金，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4.该证实行一车一展一证的模式，持证车辆在进、出展馆时须将证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处，配合证件查验，如车辆不从指定大门进出或故意躲避证件查验，一经发现直接没收证件及扣减所有押金。GPS 电子通行证将于货车出馆岗亭“GPS 电子通行证回收处”。进行回收。若 GPS 电子通行证遗失损坏或未归还，将于展台施工保证金中扣除500元。

5.展会结束后，根据报馆证件使用情况，线上支付的押金将原路退还至付款账户，线下支付的押金请至制证中心办理退还手续。

（三）工程机力车证

1.适用对象：布撤展期间展会使用的叉车、吊车、登高车等特种车辆，仅适用于主场承运商申请。

2.有效期：仅限该展会布撤展期间，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3.收费标准：200元/证/展（一车一证）。

办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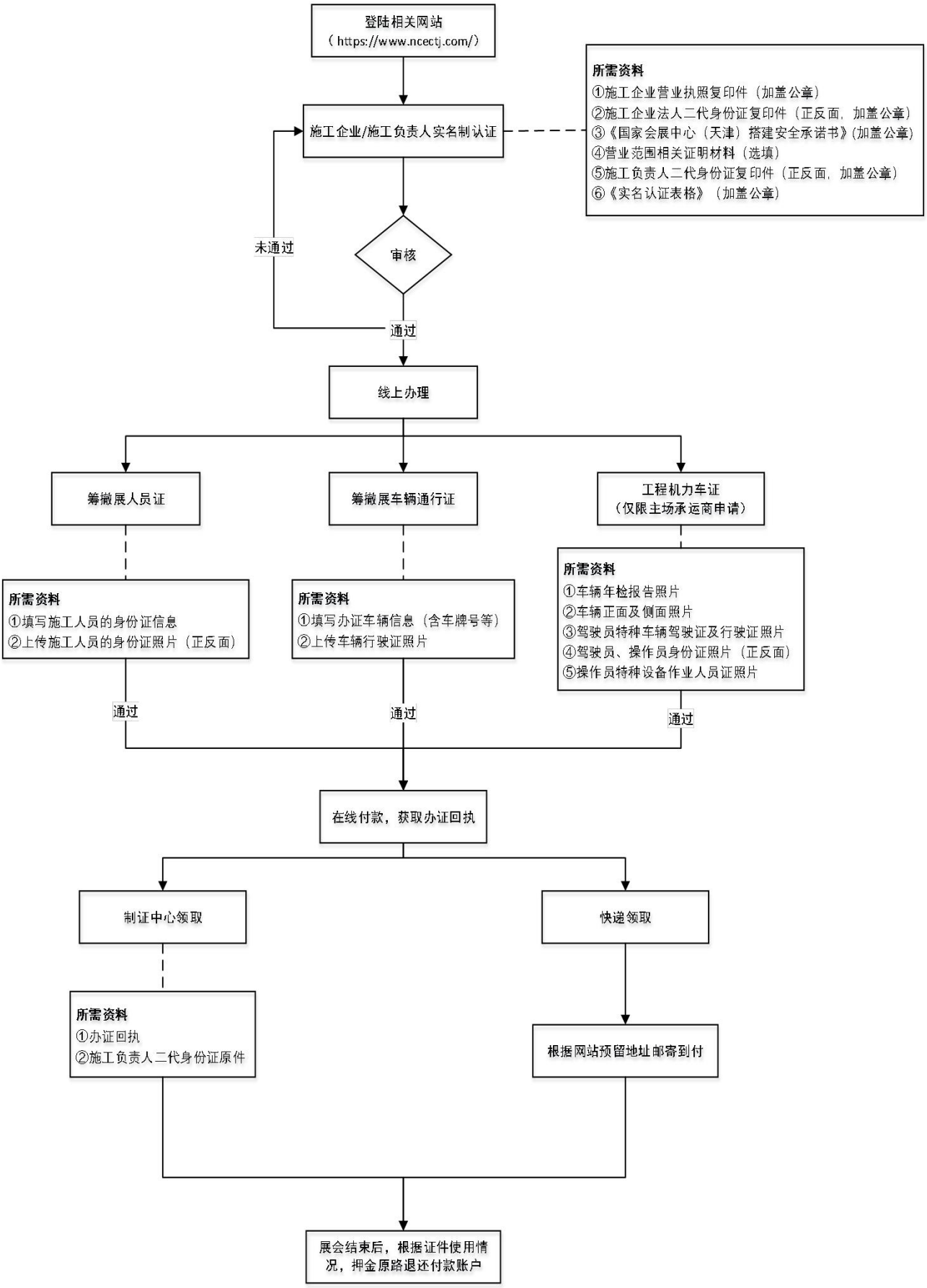
登陆相关网站
（https://www.ncectj.com/）
施工企业/施工负责人实名制认证
所需资料
①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施工企业法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③《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搭建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
④营业范围相关证明材料（选填）
⑤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⑥《实名认证表格》（加盖公章）
审核
未通过
通过
线上办理
筹撤展人员证
筹撤展车辆通行证
工程机力车证
（仅限主场承运商申请）
所需资料
①填写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②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所需资料
①填写办证车辆信息（含车牌号等）
②上传车辆行驶证照片
所需资料
①车辆年检报告照片
②车辆正面及侧面照片
③驾驶员特种车辆驾驶证及行驶证照片
④驾驶员、操作员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⑤操作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照片
通过
通过
通过
在线付款，获取办证回执
制证中心领取
快递领取
所需资料
①办证回执
②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根据网站预留地址邮寄到付
展会结束后，根据证件使用情况，押金原路退还付款账户

四、吊点现场服务指引

1. 使用要求

（1）展厅悬挂的单点垂直承重限值 200 公斤，含结构及设备（葫芦及线材）重量。

（2）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

（3）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悬挂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4）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5）悬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出展台本身平面投影尺寸。

（6）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平均分布，不得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

（7）悬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必须整齐，电线需套管铺设，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8）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6 米，400mmx400mm 或 400mm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9 米。

（9）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10）吊挂结构上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作二次保护，钢丝安装方式需符合国际标准（GB/T5976-2006）。

（11）吊点图纸需在进场前 30 个自然日提交报审，并在进场前 20 个自然日确认吊点数量、点位。具体图纸内容详见《吊点服务指引》。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12） 必须按申报图纸施工。

2. 以下物件不允许使用吊点

（1）歪拉斜拽的物件

（2）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

（3）超额定负荷的物件

（4）吊车直接进行加工的吊挂重物

（5）未打固定卡子的物件

（6）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的物件

（7）与地面相连的物件

（8）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的物件

（9）捆缚不牢或拼装连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绳和附件

3. 基本管理规定：

（1）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吊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方将葫芦及拉链挂钩按施工要求放至规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展台搭建商负责），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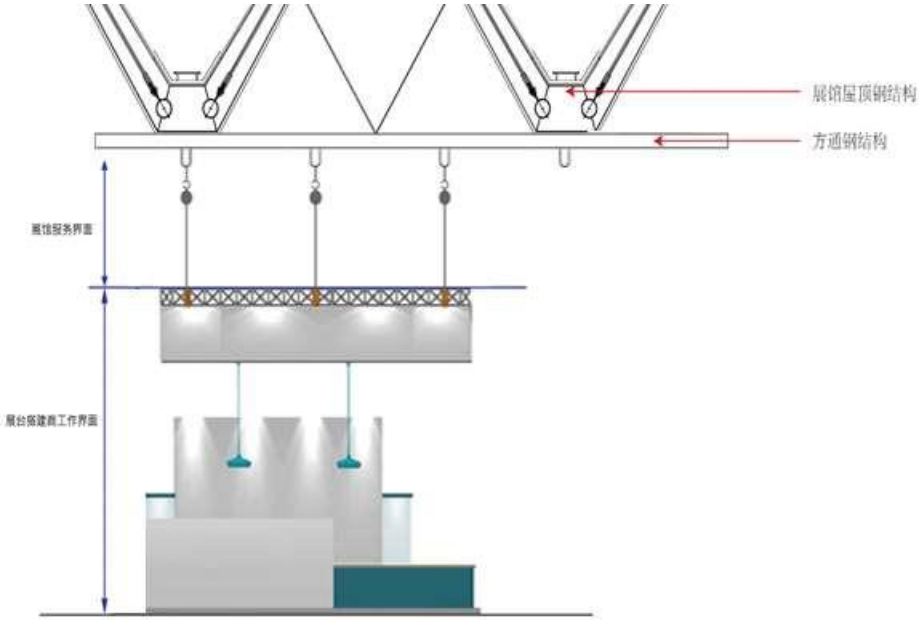

（2）展台搭建商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承） 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和展馆方报验并提交《升降申请》，展台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方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经检查合格后，在馆方的吊点监督人员监管下，由展台搭建商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报审高度，并负责将链条完整收入链袋中。结构提升后展台搭建商负责监管展台结构安全。

（3）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高空作业的下方不得有其他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4）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须有展台搭建商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指挥，且升降过程中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的安全管理人员须在场。

（5）吊点上升/下降过程中，施工人员在展台搭建商安全管理员的指挥下必须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6）吊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施工时，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操作平台四周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五、展品运输

展品运输指南

重要提示：为了保证展品进出关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位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非主办单位指定运输商，无资质“游击队伍”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委托导致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人员安全等问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S9、S10 馆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石里别墅区 7-1

电　话：022-88522774　　传　真：022-88522774

项目总负责人	李明辉	16622007575	Email:lmh@jq56.com
S9 馆负责人	郑文峰	13427674686	Email:1600211606@qq.com
S10 馆负责人	李　玲	16635025004	Email:1223361971@qq.com

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	8111401012400534181
公司名称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S11、S12、S13、S14、S15 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电　话：021-58350858　　传　真：021-58350929

项目总负责人	聂　晶	13818721467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S11 馆负责人	刘成音	15921774005	E-mail:louie.liu@top-trans.com.cn
S12 馆负责人	潘　尧	13641940812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S13 馆负责人	周　涛	15021322886	E-mail:michael.zhou@top-trans.com.cn
S14 馆负责人	曹　玥	13910793570	E-mail:eric.cao@top-trans.com.cn
S15 馆负责人	蔡　雷	13910201776	E-mail:nick.cai@top-trans.com.cn

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银行帐号	03-319900040020487
公司名称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货运日程安排期限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2023 年 05 月 05 日
B. 货物直接运抵主场运输收货仓库	2023 年 05 月 03 日前
相关文件期限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3 年 04 月 23 日前
相关托运单	2023 年 04 月 25 日前
相关费用付清期限	2023 年 04 月 25 日前

3.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S9、S10 馆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平峰 13460001199

收货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前，周一至周五 09：00-17：30（如需要进仓请务必与我司提前联系）

S11、S12、S13、S14、S15 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玥 13910793570/蔡雷 13910201776

收货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前，周一至周五 09：00-17：30（如需要进仓请务必与我司提前联系）

※发至我司仓库的展品务必粘贴运输唛头以便工作分货，唛头请见表 16。另，请务必提前通知负责各自展馆的项目经理。

4. 运输方式

参展商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我司该展会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表15**）后回传至我司，然后根据我司提供的该展会运输唛头（**见表16**）填写并粘贴于展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方可发货，发货前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唛头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国内物流部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书，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根据国内物流费率进行收费。

5. 货运车证办理及行驶路线

- 为保障布、撤展货车不会积压到市政道路，货车需要进行轮候。本届展会期间参展商可凭参展合同，去轮侯区制证中心办理货车证，具体事宜请咨询主场运输商。

6. 展品包装

- 我们建议参展商将展品包装成箱，以便展品退运时使用。为保证展品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
- 考虑到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展品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一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
- 由于在展览会展品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我们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制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7. 结算条款及方式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15 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

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2）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8.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提供以下资料：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一般纳税人认定书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客户开票信息采集表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贵司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公司地址（增值税发票打印地址）	
收件地址（发票签收地址）	
财务联系人/电话/传真	
发票签收人/联系电话	
人民币开户银行(RMB)	
人民币帐号(RMB)	
备注	

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凡缴纳运输服务费用的参展商，我司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00%作为增值税税费。

服务备注：

- 我司努力为参展商提供专业的展品运输服务，但涉及专业机械、精密仪器、奢侈品等特殊展品时，参展商需从专业角度予以指导或引导。如参展商无操作方案，或在我们的工作人员对参展商的方案提出常规性质疑后，参展商仍坚持其意见，我们将按照参展商的指示进行施工操作，由此类情况引发事故，我司恕不负责。
- 我司一切操作均按标准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条款备索。

9. 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单位	进馆(元)	出馆(元)
一、进馆服务费（含展品拆箱费、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存放点）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立方米/1000 公斤	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1000 公斤）	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1000 公斤）
	从仓库至展台	立方米/1000 公斤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500 元）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500 元）
	从天津各提货处至展台	立方米/1000 公斤	人民币 258/立方米（最低收费 500 元）	人民币 258/立方米（最低收费 500 元）
	空运（机场到展台）	每公斤	人民币 3 元/公斤（最低收费 500 元）	
二、其他费用				
	空箱仓储费	立方米/每天	人民币 20/立方米/天	人民币 20/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 RMB50.00/展商	最低收费 RMB50.00/展商
	展馆管理费（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现场操作设备单独租用、组装服务、二次移位等价格与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相同。）	3 吨叉车	不另收费，已经含在进出馆费用内	
		5 吨叉车	不另收费，已经含在进出馆费用内	
		8 吨叉车	不另收费，已经含在进出馆费用内	
		10 吨叉车	不另收费，已经含在进出馆费用内	
		15 吨叉车	不另收费，已经含在进出馆费用内	
		25 吨吊机	人民币 350 元/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50 吨吊机	人民币 650 元/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70 吨吊机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70 吨以上吊机	收费价格另议，最低收费 4 小时	
三、备注				
	展商车辆证件文件费（如有）	进出馆车证	人民币 50/车/次	人民币 50/车/次
			（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超限超重附加费标准说明（如有）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5 米，宽=2.2 米，高=2.5 米 每件展品重量不超过：5 吨		
	超限超重附加费收费标准（如有）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5 吨的展品的展商，需每项在进出馆费的基础上另外加收 10%附加费		
	加班费及收费标准	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		
		人力和机力加班价格：		
		操作工人：人民币 35 元/小时/每人		
		3 吨叉车：人民币 60/小时（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5 吨叉车：人民币 80/小时（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8 吨叉车：人民币 140/小时（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10 吨叉车：人民币 200/小时（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15 吨叉车：人民币 400/小时（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现场操作设备单独租用、组装服务、二次移位等价格与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相同。

备　　注

i）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非海关监管货。

ii）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长=5.50 米，宽=2.20 米，高=2.50 米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的展商，请事先联系我司。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iii）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iv）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费用另议。

v）　展商自用汽车运津，请考虑到天津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vi）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vii）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viii）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

六、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规章制度

展馆管理规定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
2. 所有进馆作业的施工人员需佩戴布撤展人员证，遵守展馆方的管理制度，如施工人员不遵守相关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3.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要求：

（1）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2）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3）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正确佩戴并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不得露肩赤膊。

（4）施工人员不得带病及酒后作业。

4.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管理和监督，禁止从事与本展位物管的其他活动，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5.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需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法制及施工安全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安全员袖章。

安全帽佩戴规定

1.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现场注意事项

1. 施工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项目所有人在内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上以打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3.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4. 所有结构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务损失。
5.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台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展台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6.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方允许，展台搭建商不得揭开展馆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解决走线路径。
7. 展馆现场不得使用动火作业，不允许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8. 不得交叉作业。

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２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 主场承建商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搭建商严格按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

发现展台搭建商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3. 展台搭建商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

5. 展台搭建商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1）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靠。

（2）人字梯限高 2 米，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3）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KN/㎡。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0KN/㎡。

（4）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5）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展位顶部及展柜顶部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7. 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1）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2）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3）使用井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井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4）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8. 高空作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1）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禁止通行”“作业现场”等警示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2）脚手架、登高车、金属梯等不得接近、触碰展馆及展位的电线、电缆和电气设备，应与其保持 2.5 米以上的间距，避免触及人体或导电体。

手持电工工具使用规定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是否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2.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使用时不得对电源线进行额外接驳。

3.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4.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要由专业电工按照规范连接好电源开关及线路，并由电工确认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

5.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15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6.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和绊倒其他人员。

7.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8. 不得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9.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不得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10.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11. 作业过程中暂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12.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烫伤。
13. 不得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得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1. 撤展及开始拆除展台前，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各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在拆除现场值守。
2. 主（承）办方应协助参展商展品放行和监督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拆除工作。
3. 展台拆除作业区域不得从事其他作业，拆除区域应设置警示隔离，并应在展台正面上方横梁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展台搭建商应按照主（承）办方要求按时拆除展台。拆除工程施工前，展台搭建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5. 拆除展台时应设专人看护。拆除作业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不应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法。
6. 任何情况下，施工人员不得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野蛮拆除；拆除下的结构件应及时传至地面，不得高空抛掷。
7. 拆除高度在 2 米及以上的展台，应搭脚手架或采用符合展馆方、主（承）办方管理要求的升降机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站在墙体、构件上作业。
8. 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楼面、操作平台不得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地面堆放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应防止坍塌事故。
9. 对有可能危及展台整体稳定的不安全情况，必须采取先加固、后拆除的方法。
10. 对长杆件的拆除，应 2 人以上配合操作。拆除后的长杆件应放置平稳或直接传递到地面。
11.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展馆范围，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展馆方有权将其强行清走。
12. 当遇大雨、大雪、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展台的拆除作业。
13. 撤展期间，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垃圾清出展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展台拆除后，展台搭建商应及时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申请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全部清理掉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并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交纳的场地押金，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安全生产管理及巡查规定

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1. 主（承）办方安全生产职责

（1）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规及管理规定要求，展览会等配套举办的各种活动的安全责任由主（承）办方负责。主（承）办方应负责牵头组织主场承建商、主场承运商、参展商、展台搭建商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2）主（承）办方负责及时消除展览场所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主（承）办方应确保主场承建商及展台搭建商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搭建、展中及拆除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有监督和管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主（承）办方应根据各项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5）主（承）办方应采用可行的方式方法，对参加展览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并做好现场秩序的疏导和安全管理。
（6）主（承）办方应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布、撤展工作顺利安全进行，对展览会全过程的安全防范、观众管理、展品财产保护等各方面工作制定详细的安保措施。
（7）主（承）办方应建立展台符合性检查机制，在展台搭建过程中开展标准展位与特装展台的符合性检查，发现展台现场搭建与设计要求不符合等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取证，并由责任方负责及时整改。
（8）主（承）办方应对展台搭建商开展专项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并做好记录，需要时，应在作业现场进行抽查。
（9）主（承）办方需要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展馆使用合同期限内有效，须将展馆“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10） 主（承）办方需在租用的每个展厅配备至少一名“用电监理”岗位，受理展位电箱供电申请，对展位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并办理供电手续。主（承）办方用电监理名单（含联系方式及有效电工证复印件）须于展览进场前报送至展馆方。展馆方将提供展厅内电工负责人名单至主（承）办方，便于双方电工对接工作。用电监理在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展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要求该展位电工及时整改，否则可采取展位断电措施，直至该展位电气设备接驳符合用电安全要求为止。
2. 主场承建商安全职责
（1）主场承建商应具有展馆方要求的相应资质。
（2）主场承建商应切实做好施工人员（含相关方）进场前的安全教育工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相应的安全规范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3）协助主（承）办方对展台搭建商进行资质审核，并对展台搭建商是否安全施工进行监督。
（4）开展前应向展馆方提交由主（承）办方与主场承建商共同盖章确认的《展台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5）主场承建商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
3. 主场承运商安全职责
（1）主场承运商应全面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负总责，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与作业行为安全受控。
（2）主场承运商应建立健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人员应根据规定持证上岗，并满足规定要求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 参展商安全职责
（1）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应具有展馆方要求的相应资质。
（2）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需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报审展台设计图纸，并按图施工。
（3）参展商应至少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安全员，配合展会做好本区域的安全工作。
（4）参展商应对其展位在搭建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5）参展商应督促所委托的展台搭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展台搭建商安全职责
（1）展台搭建商为所承接工程全展期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
（2）展台搭建商对排查出的各项不安全因素应按照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排查合格。
（3）展台搭建商必须严格依据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接受展馆方、主（承）办方和

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不得乱建、乱拆展位。
（4）展台搭建商应确保施工作业区域内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5）展台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展台搭建商承担相应的损失。

保险

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展台搭建商等应结合各自的安全风险特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展览会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范围应涵盖举办展览会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引起或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毁、展览品的损坏灭失而产生的各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责任、身体伤害及财产受损责任等。

安全生产巡查管理规范

根据《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主（承）办方作为展览主体责任单位，应加强对展览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及巡查，并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

1. 配置要求：展会期间，主（承）办方需授权 1 人作为展会的安全总负责人；每个展厅需至少配备 1 名馆长、2 名安全巡查员及 1 名用电监理（可由馆长或安全巡查员兼任）；户外展场每一万平方米需至少配备 2 名安全巡查员；公共区域、会议室区域配备 1 名安全巡查员；馆长、安全巡查员及电工需身着统一制服并佩戴红袖标以便辨认。

2. 主要职责：
（1）组织参与展览会现场安全生产制度、巡查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等的学习。
（2）展览进场前组织展台搭建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督促落实展会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巡查展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行为。
（6）督促落实危险搭建、违规用电等展位的安全整改措施。
（7）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依据国务院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办方为所举办展会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一、 主（承）办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天津市消防条例》，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

二、 出于消防安全考虑，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如下行为：
（一） 展馆内非指定区域请勿吸烟。
（二） 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不得在展馆内进行。
（三） 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四） 不得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五） 不得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六） 通道、疏散门须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不得堵塞。通道和楼（电）梯前不得布展和摆放展样品。
（七） 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八）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如需安装的，应向展馆方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电工必须持有效电工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九）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十） 在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十一）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展馆方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不得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不得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不得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十二）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只留下底油（红线以下），不得维修、发动。

（十三）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不得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

（十四）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安全，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关闭展位电源。

三、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一） 在布撤展过程中，须按规定要求规划展区，不得超出规定范围设置展位。在展区规划中，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二） 展厅内规划展区应按照展厅红线图规划。靠近廊道方向的展台或展区离墙不少于 6 米，靠近室外展区的离墙不少于 4.2 米，东西两边离墙不少于 3.5 米，南北向主通道不少于 6 米，东西向主通道不少于 9 米，所有副通道不少于 3 米。

（三） 展区内不应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

（四） 展馆内参观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闸机应采用门扉式，且火灾时应能全部自动开放。

四、 展期消防安全规定

（一） 展会开幕前一天，主办方需会同展馆方对展览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二） 所有人员必须经安检方可进入展馆，不得携带违禁品进入展馆。

（三） 展馆内不得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展品可用模拟样品替代。

（四） 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闭馆后应当进行夜间防火巡查。

五、如遇火情，初起小型火灾，在场任何人员均有义务第一时间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并报告现场安保人员。如遇无法扑灭火情，应立即报告现场安保人员，按下最近报警按钮，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

六、消防部门、展馆方有权对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如发现消防隐患，主（承）办方应积极配合并督促责任方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展馆方有权要求停工或参展，并上报消防部门进行处理。

展馆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所有在展馆举办展览和活动的主（承）办方及其服务商务必贯彻执行规定内容，所有的参展商、观众和展台搭建商须遵守垃圾分类要求。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如下：

一、展馆生活垃圾从投放到末端处理，主要有 4 个流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垃圾前端分类投放非常重要，展馆方要求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展馆内各类人员须准确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展馆设置的相应垃圾收集容器中，实现展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展馆方将严格按《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展馆内各阶段的垃圾分类进行管控。通过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手段，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分类监管，主（承）办方需配合展馆方垃圾分类工作，并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监督工作。如发现主（承）办方、展台搭建商、参展商人员等不按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的，将要求其改正。